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游泳池管理使用要點

90年10月30日9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03月3日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7月8日10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2月4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推展游泳運動，加強游泳池使用功能，妥善維護場內設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游泳池提供下列活動使用：
  - (一) 體育正課教學。
  - (二) 游泳競賽。
  - (三) 代表隊訓練。
  - (四) 游泳訓練班。其餘時間始得開放。
- 三、游泳池開放時間，一律憑證(票)入池。
- 四、進入游泳池應確實遵守「使用規定」及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五、開放時間：每年四~十一月，每日課後二~四小時，但遇國定假日、考試期間、清潔日、天候不佳時得停止開放。(依游泳池開放收費標準如附件辦理)
- 六、校外團體借用時，應依本校場地設備租借管理規定向體育室洽詢後提出申請。
- 七、本游泳池由體育室負責管理，並置管理員、救生員，負責上課及開放時間之管理與救生工作。
- 八、使用規定：
  - (一) 游泳人員需憑本校所發之游泳證、票卡或由任課老師帶領入池。
  - 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入池：患有明顯之疾病，如眼疾、心臟病、傳染病(皮膚病、香港腳等)及其他不良疾病者。
  - (三) 入池時應遵守事項：
    1. 事先做妥熱身運動。
    2. 入池前需先淋浴並在洗腳池洗淨腳底。
    3. 禁止塗抹防曬油劑。
    4. 請戴泳帽入池。
  - (四) 不可在池中吐痰或便溺，以維護池水之清潔。
  - (五) 池內禁止使用肥皂及其他清潔劑。
  - (六) 禁止在游泳池內外有任何妨害他人游泳之舉動、喧嚷、追逐亂跑、任意跳水等，以確保游泳池之秩序。
  - (七) 兒童身高140公分以下者，請由監護人陪同始得下水。
  - (八) 游泳池內各項設備，應善加愛護，若有損壞一律賠償復原。
  - (九) 管理員及救生員在游泳池開放時間內，負一切管理責任，如認為對健康有影響或安全顧慮時，得隨時糾舉並禁止活動。
  - (十) 嚴禁非開放時間擅自進入游泳池，以免發生意外，違者送警究辦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游泳池開放收費標準

98年4月14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7年11月22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### 一、游泳池開放時段（每年四月～十一月）

#### （一）學期時間

週一～週五 17:30～20:30；週六 16:00～20:00

#### （二）暑假期間

1. 暑假期間提供開放時段(週一～週六 16:00～20:00)
2. 依泳訓班開班狀況彈性調整，另行公告

### 二、游泳池收費標準

#### （一）依次計費

類別	價格
在學學生、本校校友	20 元
本校教職員工、本校退休人員、本校教職員工之配偶、直系親屬	20 元
校外人士	60 元

#### （二）依月計費

類別	價格
本校學生、本校校友	300 元
本校教職員工、本校退休人員、本校教職員工之配偶、直系親屬	300 元
校外人士	1200 元

#### （三）依學期計費

類別	價格
本校學生、本校校友	750 元
本校教職員工、本校退休人員、本校教職員工之配偶、直系親屬	750 元
校外人士	2500 元

附註：

本校學生凡持有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非清寒證明)影本者，及身心障礙者(領有身心障礙手冊)與3歲以下孩童，票價得予免費優惠。